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資訊工程學系)

第二階段評審比例	審查資料： 一般組 60%；APCS 組 60%；資安組 60%
	學測成績： 一般組 40%；APCS 組 40%；資安組 40% 國文*1.00、英文*2.00、數 A*2.00、自然*1.00
書審參採項目	<p>參採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S)</p> <p>一、 學習表現能力：修課紀錄(A)</p> <p>二、 學習成果能力：書面報告(B)</p> <p>三、 多元學習能力：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F)、競賽表現(J)、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K)、特殊優良表現證明(M)、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其他有利審查資料(S)</p> <p>四、 自我學習能力：高中學習歷程反思(O)、就讀動機(P)、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Q)、自傳(R)</p>

	審查資料	評審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學習表現	申請人之學業總成績及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學習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學習成果	提供資訊相關課程及高中基礎課程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多元學習能力	提供高中期間之自主學習成果，宜與本系相關或有具體之興趣目標、學習計畫及執行成果。
	J.競賽表現	多元學習能力	提供參加資訊相關競賽或活動證明。
	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多元學習能力	提供與資訊相關且不同於課程學習成果之作品。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多元學習能力	提供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且認證單位具有國際或國家公認性質。

	審查資料	評審重點	準備指引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多元學習能力	提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 歷程 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自我學習能力	提供高中學習歷程心得與反思，並說明與本系之關聯性。
	P.就讀動機	自我學習能力	申請人敘述學習興趣、申請動機、自我強項能力或技能，並展現個人特色與素養，如邏輯性、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自我學習能力	說明進入本系後未來的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R.自傳	自我學習能力	以 300-500 字為限，介紹個人成長背景並呈現個人能力與特質。
	S.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多元學習能力	以高中表現為主，除上述資料外，可供審查委員更認識考生本人之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